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经营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婕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对可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欧瑞安向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2026年度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山东欧瑞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1,262	631	13,107	1,883
运机集团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732.94	0	3,267.36	1,732.94
运机集团	唐山（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80,000	7,504.53	0	72,495.47	7,504.53

注1：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婕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友机电已偿还部分贷款，对中友机电的担保余额为1,732.94万元。

3.唐山装备根据实际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提交提款申请，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笔提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装备已提款5,045.53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欧瑞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629945305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法定代表人：杜峰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业法律依据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瑞安56.50%股权，张婕持有欧瑞安36.90%股权，丁冉持有欧瑞安3.00%股权，陈海博持有欧瑞安1.80%股权，邱瑾持有欧瑞安1.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10.68	40,513.89
负债总额	14,729.65	13,411.36
净资产	27,081.99	27,102.54
项目	2026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1.17	2,818.69
利润总额	3,936.46	33.76
净利润	3,616.36	26.72

欧瑞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631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時，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与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一致

2.主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時，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不限于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作为控股子公司欧瑞安提供担保，欧瑞安股东张婕（持有欧瑞安36.90%股份）已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欧瑞安6.60%股份）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欧瑞安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欧瑞安生产经营等方面能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9%，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3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为确保贷款各项顺利履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远望谷大厦作为上述专项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电话通知或其他方式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4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7月24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湾工业城12-12片区社区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675,6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2.0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364,1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7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11,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33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54,2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2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47,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2703%。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转股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披露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转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互联”）签署了《深圳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对鑫互联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鑫互联将其对东莞市新世纪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世纪”）享有的2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公司，公司承接上述债权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东莞新世纪提起仲裁，且转让协议已签署生效，公司成为东莞新世纪的债权人。

根据转让协议第四条“仲裁程序配合义务”的约定，鑫互联承诺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追加共同申请人申请书，申请将公司列为案号（2025）深国仲受12636号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仲裁”）的共同申请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债转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追加追加当事人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追加当事人的程序决定》（（2025）深国仲受12636号-2），同意追加公司为本案仲裁的共同申请人。目前，本案仲裁申请人为鑫互联及公司，其中，鑫互联的仲裁请求为本案仲裁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

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维权费用，公司的仲裁请求为债权本金及逾期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追加公司为本案仲裁的共同申请人，是公司落实债权转让协议及保障自身权益的重要进展。公司将作为共同申请人直接参与本案仲裁程序，依法行使申请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庭审、举作证、质证、接收法律文书等，有利于公司更直接地推动债权的实现与受偿，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已批准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仲裁，但债权的实现仍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债权的实现取决于仲裁裁决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仲裁裁决结果、执行进展及执行到位的时效存在不确定性；债权的实现依赖于债务人东莞新世纪的偿债能力及其提供的担保财产的处置变现情况，若债务人偿债能力不足或质押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处置价款无法足额覆盖公司的债权本金；若处置价款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差额部分由鑫互联承担清偿责任，若鑫互联清偿清偿能力不足，公司面临差额部分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2

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皮下）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126007/9、CXSL126007/70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预防早产儿支气管发育不良（BPD）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脂肪酰胺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发育不良（BPD）。

BPD是早产儿最常见问题之一，随胎龄降低，发生率显著升高，且对呼吸系统和长期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中国和美国每年分别有约25万出生早产儿（>28周）在早期新生儿期，目前，全球尚无批准用于预防早产儿BPD的药物。短效IGF-1（OHB-07）在早期临床中显示出一定的潜力，但依赖持续静脉输注，该给药方式可能导致临床操作中可行性低、药物浪费不足而影响疗效。

GenSci155注射液基于长效缓释多肽平台Duratide®开发，是一种新型长效缓释重组

IGF-1类似物，通过脂肪微囊链饰实现与白蛋白的可逆结合，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持续产生药效并降低副作用（如低血糖）。本品创新性配备静脉输注与皮下注射双给药途径，可精准匹配不同临床场景下的生理特点与临床诊疗路径。早期临床试验显示超早产儿、早产儿经静脉持续输注，保障预防关键窗口期药物浓度的稳定可控；晚期切换为皮下注射，减少有创操作痛苦，降低导管相关并发症风险，提升临床用药可行性与患儿用药舒适性。

本次申请为皮下给药途径申报，此前，GenSci155注射液不良反应临床场景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适应症，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制被批准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制的后续进展被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强、殷刚、曹生标保证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诺唯赞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1%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2MA1MC29F2X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MDR6R71

南京唯赞博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MDR6R3L
----------------------	--	--------------------

曹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是□ 否√
----	--	-------

张力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是□ 否√
-----	--	-------

唐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是□ 否√
----	--	-------

徐晓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是□ 否√
-----	--	-------

殷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是□ 否√
----	--	-------

曹生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是□ 否√
-----	--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增持变动的主要主体：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47,949.07	40.71	21,373,701.9	41.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2-2026年07/23	自有资金
其他主体：							其他主体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六、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七、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八、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九、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十、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497股，变动触及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